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87號

原告 賴承恩

被告 鄭榮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所應特定其訴求之對象即被告，應由原告負責查清表明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甲○○，然未提出任何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復經本院依其起訴狀所載地址查詢全戶戶籍資料，戶政系統並無該戶資料，此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紀錄在卷可憑，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依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上開應補正之事項既係原告起訴時即應記載及特定之事項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完整之兩造房屋租

01 賃契約書影本到院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王凱俐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王春森